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1) 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而構成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信函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完成及填妥表格，連同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呼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及轉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交易買賣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回購價格」	指	建議本公司就股份回購應付之每股回購股份回購價格0.2448港元
「回購股份」	指	於成穎重組及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前，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43,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韋先生、葉先生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簽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發生的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成穎、成穎股東(持有股份者)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的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不時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以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志明先生
「廖先生」	指	廖遠維先生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釋 義

---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葉氏買賣協議及韋氏買賣協議之統稱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4,300股成穎股份，包括葉氏待售股份及韋氏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並註銷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及購回協議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回購完成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成穎」	指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並持有3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50%
「成穎重組」	指	建議於成穎進行的重組，據此，成穎將向賣方轉讓回購股份，以將4,307股成穎股份由賣方轉讓予成穎以供註銷
「成穎股份」	指	成穎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成穎股東」	指	葉先生、韋先生、賣方、陳先生及廖先生的統稱，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成穎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呂品源先生
「韋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韋先生就買賣韋氏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韋氏待售股份」	指	根據韋氏買賣協議賣方將向韋先生出售的2,150股成穎股份
「葉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葉先生就買賣葉氏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葉氏待售股份」	指	根據葉氏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葉先生出售的2,150股成穎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主席)

韋日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

林志偉先生

楊傑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敬啟者：

**(1) 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而構成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及轉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iv)根據與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有關的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回購股份數目

43,07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

## 代價

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2448港元，並應以現金支付。回購價格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i)股份市價；(ii)股份流動性；及(iii)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5.8%；
- (ii)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9.3%；
- (i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折讓約9.3%；
- (i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折讓約6.9%；
- (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折讓約6.2%；
- (v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39港元折讓約10.6%；



- (v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4港元折讓約16.9%；
- (vi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刊發的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23港元折讓約40.6%；及
- (ix)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的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334港元折讓約43.5%。

###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0.3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0.23港元。

### 股份回購完成條件

股份回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已批准股份回購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達成；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回購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賣方及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股份回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e) 成穎重組已完成，而賣方已成為並仍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 (f) 本公司有足夠儲備遵照相關法律進行股份回購；
- (g) 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自股份回購完成時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並確認彼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
- (h) 在需要時，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賣方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責任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除上文第(a)、(b)及(c)項條件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回購而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備案。

除上述第(d)項所載條件或會因賣方或本公司就另一方提供的保證而獲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被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內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賣方或買方無須進行股份回購完成，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就任何前期違反情況相互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f)項條件外，概無達成其他條件。

### 股份回購完成

股份回購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應自股份回購完成起後終止。

股份回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將個別獨立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並無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倘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而賣方於股息記錄日期為回購股份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賣方將有權就回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 成穎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而回購股份為其中一部分。由於賣方有意將回購股份直接及個人出售予本公司，故成穎重組將於股份回購前進行，以使賣方成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並直接及個人持有回購股份。

根據成穎重組，成穎將向賣方轉讓回購股份，以將4,307股成穎股份由賣方轉讓予成穎以供註銷。緊隨成穎重組後，賣方將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成穎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回購股份數目，由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減少至325,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2%）。

預期成穎重組將於股份回購協議其他先決條件（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股份回購完成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第(a)至(d)項以及條件第(f)至(h)項）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

### 股份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回購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3百萬港元。本公司具備於其現時日常營運中無需要的充裕盈餘資金（將由股份溢價賬撥付），以落實股份回購。

### 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即股份回購協議的簽立日期當日），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彼已分別與韋先生訂立韋氏買賣協議及與葉先生訂立葉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韋氏待售股份及葉氏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A) 韋氏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韋先生(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受限於韋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韋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2,150股成穎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83%。

*代價*

韋氏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263,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韋氏待售股份2,448港元)，其乃經賣方與韋先生公平磋商並考慮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後釐定。各韋氏待售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按「1股成穎股份：10,000股股份」的基礎收購的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總代價將由韋先生自身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條件*

韋氏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韋先生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已向成穎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即彼將辭任成穎的董事職位及(倘韋先生要求)辭任本集團的所有職位，自韋氏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並確認彼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向各有關公司提出申索；及
- (b) 賣方於韋氏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且於韋氏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完成韋氏買賣協議，則韋氏買賣協議將終止，而除之前的任何違約行為，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條件。

**(B) 葉氏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葉先生(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受限於葉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葉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2,150股成穎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83%。

*代價*

葉氏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263,200港元(相當於每股葉氏待售股份2,448港元)，其乃經賣方與葉先生公平磋商並考慮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後釐定。各葉氏待售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按「1股成穎股份：10,000股股份」的基礎收購的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總代價將由葉先生自身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條件*

葉氏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葉先生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已向成穎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即彼將辭任成穎的董事職位及(倘葉先生要求)辭任本集團的所有職位，自葉氏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並確認彼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向各有關公司提出申索；及
- (b) 賣方於葉氏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且於葉氏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完成葉氏買賣協議，則葉氏買賣協議將終止，而除之前的任何違約行為，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各買賣協議項下訂明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預計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成穎重組前落實，惟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股份回購完成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第(a)至(d)項以及條件第(f)至(h)項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進行。

韋氏買賣協議及葉氏買賣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將會分開進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轉讓完成後惟於成穎重組及股份回購前；(iii)緊隨轉讓及成穎重組完成後惟於股份回購前；及(iv)緊隨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讓完成後惟於 成穎重組及股份回購前		緊隨轉讓及成穎重組完成後 惟於股份回購前		緊隨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穎(附註1)	369,000,000	61.50%	369,000,000	61.50%	325,930,000	54.32%	325,930,000	58.52%
葉先生(附註1)	33,570,000	5.60%	33,570,000	5.60%	33,570,000	5.60%	33,570,000	6.03%
韋先生(附註1)	31,850,000	5.30%	31,850,000	5.30%	31,850,000	5.30%	31,850,000	5.72%
賣方(附註1)	-	-	-	-	43,070,000	7.18%	-	-
<b>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b>								
小計：	<b>434,420,000</b>	<b>72.40%</b>	<b>434,420,000</b>	<b>72.40%</b>	<b>434,420,000</b>	<b>72.40%</b>	<b>391,350,000</b>	<b>70.27%</b>
公眾股東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9.73%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556,93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控制成穎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成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以下事項：

- (i) 股份回購為本公司利用其財務資源提高每股盈利的良機，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預計每股盈利將自1.92港仙提高至約2.07港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穩定於約為107.3百萬港元；
- (ii) 賣方於場內出售任何回購股份均有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經審慎考慮後，由於市場上股份交易量相對較少，為盡量減少與該等出售有關的股價下調壓力，進行場外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股份於最近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30.0%以上，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有利於維護本公司的內在價值；
- (iv) 回購價格較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有一定百分比的折讓；及
- (v)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的十二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67,621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11%。鑒於股份交易量較少，股份回購將避免在價格及數量上影響股份正常交易。

有鑒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出推薦建議）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股份回購並無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預計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符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 (i)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股份回購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以及回購股份已全部回購及註銷，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自每股約0.433港元增加約3.46%至每股約0.448港元。

### (ii) 每股基本盈利

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進行，以及回購股份已全部回購及註銷，則股份回購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保持於約11.5百萬港元。由於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自6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556,930,000股股份。因此，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將自每股約1.92港仙增加約7.73%至每股約2.07港仙。

### (iii) 負責總額

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並由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資源撥付，故股份回購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影響。

### (iv) 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現金代價金額的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並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營運資金淨額(以流動資產淨值呈列)將自約240.6百萬港元減少約4.36%至約230.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將自約20.16%上升約0.85%至約21.01%。本公司認為，其將繼續保持足夠及充裕的業務營運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金資源金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股份回購撥付，將令本公司得以把握透過股份回購提高股東價值的良機。此外，按回購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為每股回購股份0.2448港元及回購股份數目為43,070,000股計算，就回購股份代價支付的現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約9.8%。因此，本公司認為，以現金支付代價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基本盈利、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59,195,000港元及14,6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50,171,000港元及11,50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0,023,000港元。

### 有關成穎、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的資料

成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6,900股已發行成穎股份，而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成穎之董事會由韋先生、葉先生及賣方組成。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50%。

賣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8,607股成穎股份，故賣方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成穎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故韋先生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成穎所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故葉先生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成穎所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議題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商討中集體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並相互合作以獲得及保持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集體控制及管理。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及於成穎的共同控股，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監管規定

####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為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i)成穎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回購股份構成其中一部分)及(ii)彼等各自於成穎的股權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接獲不可撤回承諾；
- (c)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除(i)股份回購協議、(ii)買賣協議及(iii)成穎重組外，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成穎股份，且對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e) 除(i)股份回購協議及(ii)成穎重組外，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f) 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就股份回購概無已付或將付予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回購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按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及成穎股東於434,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除上文所述者外，成穎及成穎股東並無於任何現時於股份中持有之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回購完成止，成穎及成穎股東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後，股份回購將令成穎及成穎股東之股權百分比有所下降至股份回購完成時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之約70.27%。由於成穎及成穎股東目前持有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回購並不會導致成穎及成穎股東有責任須對彼等目前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 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必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ii)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iii)鑒於成穎為一間由成穎股東實益持有的私人公司，並鑒於成穎及成穎股東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擁有長期關係，成穎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iv)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亦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v)韋先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及(vi)葉先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除上文所述者外，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穎、葉先生或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成穎及成穎股東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按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持有股份，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韋先生及葉先生因與賣方共同持有成穎之股本及買賣協議而被視為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股份回購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股份回購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組成，負責考慮股份回購事宜，並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第24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希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4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股份回購協議及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前，務必先行閱讀上述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無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並投票表決之機會，惟深知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感染的可能風險。鑒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為有效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入口處為每名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37.3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未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士將獲提供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 (ii) 所有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戴上口罩；
- (iii) 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  
及
- (iv) 非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着想，並符合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防疫及疾控方針，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入或將予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本公司將就上述防疫措施的任何更新(如有)盡快另作公佈。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建議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而構成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吾等認為股份回購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儘管股份回購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紅日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吾等提供建議。其意見的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24至50頁。

敬希垂注通函第5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中所載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股份回購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回購及據此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協議。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而構成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構成關連交易的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回合共43,0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2448港元，以作註銷。

股份回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 執行人員同意股份回購；及(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告作實。股份回購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貴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被註銷。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回購股份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後按比例增加。

### 成穎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而回購股份為其中一部分。由於賣方有意將回購股份直接及個人出售予 貴公司，故成穎重組將於股份回購前進行，以使賣方成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並直接及個人持有回購股份。

根據成穎重組，成穎將向賣方轉讓回購股份，以將4,307股成穎股份由賣方轉讓予成穎以供註銷。緊隨成穎重組後，賣方將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成穎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減少回購股份數目，由369,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減少至325,93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2%）。

預期成穎重組將於股份回購協議其他先決條件（即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回購完成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第(a)至(d)項以及條件第(f)至(h)項）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

### 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即股份回購協議的簽立日期當日），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彼已分別與執行董事韋先生訂立韋氏買賣協議及與執行董事葉先生訂立葉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韋氏待售股份及葉氏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成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5%，而成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

股份回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將個別獨立完成。

## 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 貴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乃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完成。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獲授該批准，亦無法保證股份回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 投票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ii)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iii)鑒於成穎為一間由成穎股東實益持有的私人公司，並鑒於成穎及成穎股東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擁有長期關係，成穎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iv)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亦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v)韋先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及(vi)葉先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穎、葉先生或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成穎及成穎股東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按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持有股份，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由於韋先生及葉先生與賣方共同持有成穎的股本及買賣協議而被認為於股份回購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回購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於股份回購中並無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回購的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

紅日投資有限公司(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股份回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是否應投票贊成股份回購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賣方、 貴公司、成穎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賣方或成穎、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自賣方、 貴公司、成穎及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

### 吾等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經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吾等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的規定，盡快通知股東通函中所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若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亦會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與 貴公司有關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為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取決於個別情況的股份回購稅收及監管影響。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務必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股份回購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關於股份回購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b)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摘錄自己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92,621	263,347	494,170	458,493
收益成本	(246,253)	(219,901)	(433,457)	(357,840)
毛利	46,368	43,446	60,713	100,6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060	23,720	14,620	59,195
年內／期內溢利	23,427	19,520	11,505	50,17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26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292.6百萬港元，增加約29.3百萬港元或11.1%。該增長乃由於結構工程工作自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25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264.8百萬港元，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5.33%，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自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169.5%。

貴集團的期內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46.4百萬港元，溢利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6.9%。貴集團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23.4百萬港元，溢利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20.0%，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毛利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收取政府補助約2.1百萬港元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的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錄得收益總額約49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收益總額約458.5百萬港元增加約7.8%或35.7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新獲得的主要項目進展良好所致。

儘管收益增加，惟貴集團的毛利自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10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60.7百萬港元，減少約40.0百萬港元或39.7%。毛利率自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2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12.3%，主要乃由於(i)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材料價格普遍上漲，鋼材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升至創紀錄新高，令貴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較高的材料成本；(ii)由於香港爆發的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社區疫情對跨境運輸及物流的負面影響，運輸費用大幅增加；及(iii)由於若干建築工地的的工作計劃被中斷，貴集團於閒置期間產生額外的勞動力及設備成本。

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溢利由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約50.2百萬港元減少約38.7百萬港元或77.1%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11.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減少及並無一次性政府撥款所致。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9.5百萬港元，較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溢利約11.5百萬港元為高，即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虧損約8.0百萬港元。

###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09,696	374,996	386,205
資產總值	533,013	402,126	431,393
流動負債	269,096	148,501	157,337
負債總額	272,990	154,761	163,168
流動資產淨值	240,600	226,495	228,868
資產淨值	260,023	247,365	268,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13	105,400	116,6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50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為185.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95.4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6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合約負債約為69.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40.8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約為4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33.0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73.0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260.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二零二二年財年末的約10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7.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3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2.9%，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約35.4百萬港元，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7.4百萬港元相抵銷。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148.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或5.6%，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約22.5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減少約4.1百萬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02.1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54.8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247.4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一年財年末的約11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年末的約105.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9.6%。

##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吾等謹此提述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注意到結構工程工作於二零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自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率為90%或以上。因此，吾等重點關注結構工程工作行業的前景及展望。

### 香港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按名義價值計算)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第一至三季度	二零二二年 第一至三季度
主要承建商	249,919	252,176	236,438	229,870	233,722	170,330	179,013 (附註1)
分判承建商	168,786	216,759	214,316	143,072	130,104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b>總計</b>	<b>418,705</b>	<b>468,935</b>	<b>450,754</b>	<b>372,942</b>	<b>365,847</b>	<b>170,330</b>	<b>179,013</b>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附註：

1.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主要承建商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名義總值以臨時數字計算。
2.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並無提供由分判承建商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按名義價值計算)的季度數據。

誠如上表所示，行業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自二零二零年開始低迷，並影響香港經濟。建造工程的總值自二零一九年的約450,7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72,94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7.3%。建造工程總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進一步輕微下跌1.9%。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首三個季度相比，主要承建商的建造工程總值有所改善，增加5.1%。

吾等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預計於未來數年將穩定獲取來自公共部門的建築合約，此乃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六項重點運輸基建項目，以推動及支持香港的未來發展。此外，另一方面，全球金融市場正面臨著複雜嚴峻的形勢，能源及商品價格通膨以及加息亦令企業的營運成本加重負擔。鑒於目前市場不確定的因素，貴集團將於項目投標及成本預算方面保持審慎態度，以保障其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98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中標的另一個規模較大的中環辦公大樓重建項目外牆工程，合約金額則逾200百萬港元。

鑒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季度主要承建商的建造工程總值出現轉機，預計未來數年將穩定流入公共部門的建築合約，連同 貴集團手頭的合約價值，吾等認為， 貴集團正自2019冠狀病毒病中恢復，而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向好。

### 3. 有關成穎、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的資料

成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6,900股已發行成穎股份，而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成穎之董事會由韋先生、葉先生及賣方組成。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50%。

賣方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8,607股成穎股份，故賣方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成穎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故韋先生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成穎所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韋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故葉先生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成穎所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 貴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議題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在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商討中集體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並相互合作以獲得及保持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集體控制及管理。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及於成穎的共同控股，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4. 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貴公司(作為買方)

##### 回購股份數目

43,07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

##### 代價

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2448港元，並應以現金支付。回購價格乃經賣方與 貴公司經考慮(i)股份市價；(ii)股份流動性；及(iii)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回購價格。

##### 股份回購完成條件

股份回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 貴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已批准股份回購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達成；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回購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賣方及 貴公司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股份回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e) 成穎重組已完成，而賣方已成為並仍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f) 貴公司有足夠儲備遵照相關法律進行股份回購；
- (g) 賣方已向 貴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自股份回購完成時辭任 貴集團所有職位，並確認彼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及
- (h) 在需要時，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賣方及 貴公司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責任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除上文第(a)、(b)及(c)項條件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回購而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備案。

除上述第(d)項所載條件或會因賣方或 貴公司就另一方提供的保證而獲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被賣方或 貴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內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賣方或買方無須進行股份回購完成，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就任何前期違反情況相互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f)項條件外，概無達成其他條件。

### 股份回購完成

股份回購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應自股份回購完成起後終止。

股份回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將個別獨立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並無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倘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而賣方於股息記錄日期為回購股份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賣方將有權就回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 5.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貴公司已考慮到以下事項：

- (i) 股份回購為貴公司利用其財務資源提高每股盈利的良機，而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預計每股盈利將自1.92港仙提高至約2.07港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穩定於約為107.3百萬港元；
- (ii) 賣方於場內出售任何回購股份均有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經審慎考慮後，由於市場上股份交易量相對較少，為盡量減少與該等出售有關的股價下調壓力，進行場外股份回購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股份於最近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較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30.0%以上，貴公司購回回購股份有利於維護貴公司的內在價值；
- (iv) 回購價格較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有一定百分比的折讓；及
- (v)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的十二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67,621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11%。鑒於股份交易量較少，股份回購將避免在價格及數量上影響股份正常交易。

吾等與管理層商討有關股份回購的事宜，並了解到賣方已與葉先生、韋先生及貴公司商討出售其於成穎的權益的意向。經考慮貴公司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股份回購為利用其財務資源提高其每股盈利的良機。經考慮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31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0,600,000港元，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股份回購為利用貴公司財務資源提高其每股盈利的良機。



## 6. 回購價格的分析

### (a) 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分析

0.2448港元回購價格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折讓約5.8%；
- (ii)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9.3%；
- (i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折讓約9.3%；
- (i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折讓約6.9%；
- (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折讓約6.2%；
- (v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39港元折讓約10.6%；
- (v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4港元折讓約16.9%；
- (viii)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刊發的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23港元折讓約40.6%；及
- (ix)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的 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334港元折讓約43.5%。



吾等注意到，一般而言，回購價格較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此情況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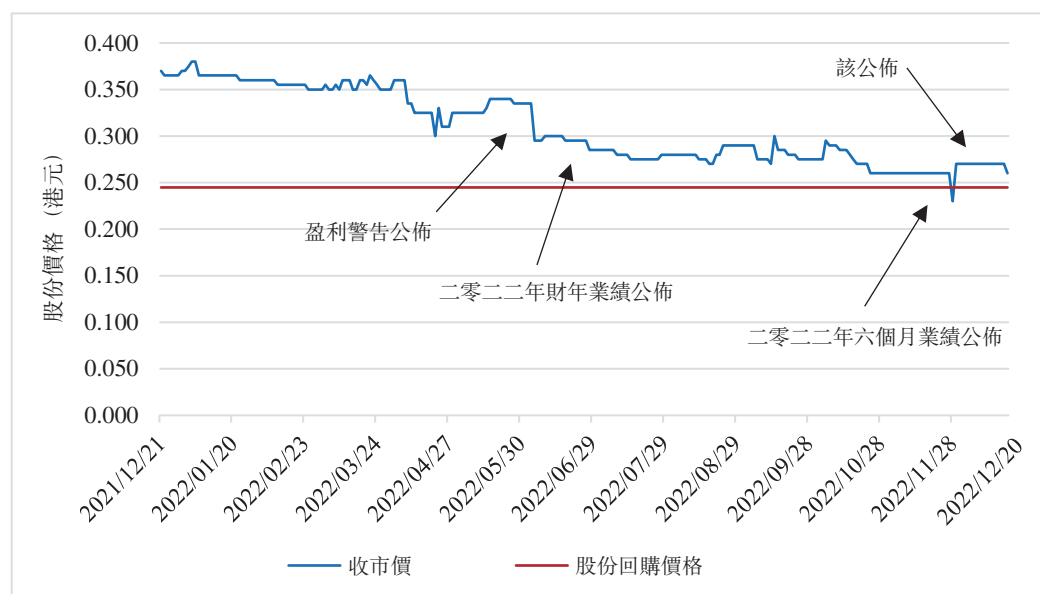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包括該日止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0.3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0.23港元。

### (b) 歷史市場價格表現

為評估股份回購的合理性，吾等在近期市場價格趨勢的角度分析每股市場價格及股份回購價格。下圖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以說明股份的價格變動，並將股份的歷史收市價與回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公平充分、具代表性，並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以便就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回購價格進行合理比較。

### 股份於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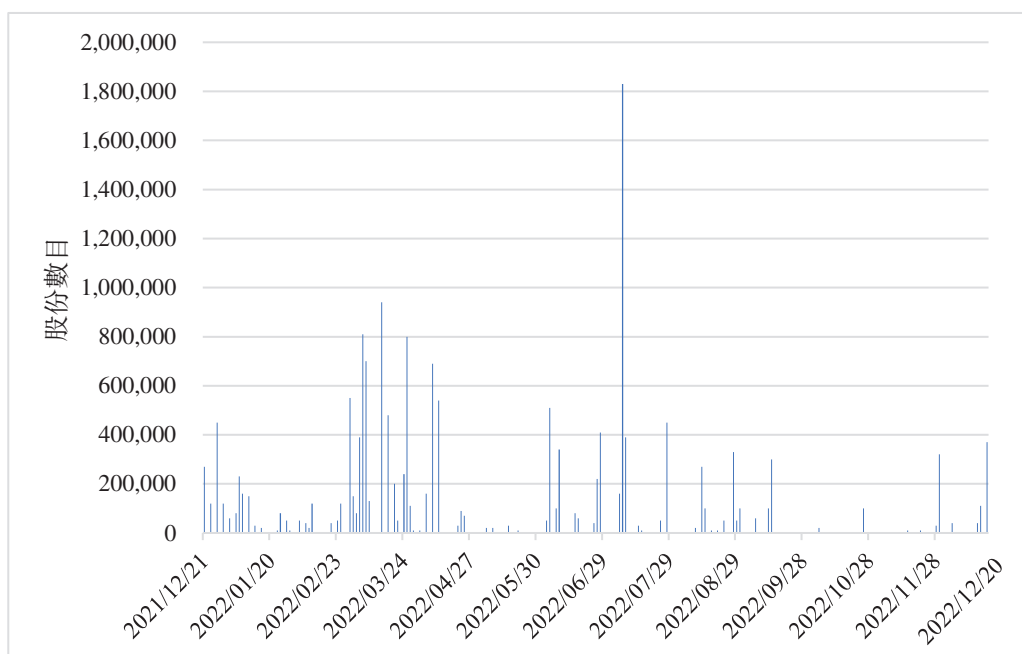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介乎0.23港元至0.3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31港元。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此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年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溢利減少以及回顧期內香港經濟欠佳所致。回購價格為每股0.2448港元，整體低於回顧期內的股份收市價，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得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回購價格較(i)回顧期內每股0.3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03%；(ii)回顧期內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錄得的每日最高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35.58%；及(iii)回顧期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得的最低每日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溢價約6.43%。鑒於回購價格每股0.2448港元整體低於回顧期內除一個交易日外的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與回顧期內的價格趨勢相比，回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c) 股份的歷史流通性分析**

下表列出回顧期內股份的每日交易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一般較少，合共買賣了67,621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1%。吾等亦注意到，回顧期248日中有162日並無錄得任何買賣活動。經考慮回顧期交易量較少，倘賣方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可能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比較分析**

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淨率乃分析回購價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最常用比較方法。等已參考其他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該等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牌超過三個月的上市公司；(ii)於其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其總收益中有很大部分(超過50%)來自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或相關服務；(iii)其總收益中有很大部分(超過50%)來自香港；及(iv)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其市值不超過5億港元。吾等認為，市值規模為5億港元或以下屬公平充分、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 貴集團競爭者的類似業務規模，以便進行合理比較。吾等已確定並產生一份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17間公司(「可比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的名單詳盡，包括公平充分且有代表性的樣本，其特徵與 貴公司相似，以便於現行市場慣例下進行分析。

**市盈率**

經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年錄得年內溢利約11.5百萬港元，並且為公司估值中最常見的比較方法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應用市盈率評估回購價格屬合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最近期 經審核年內溢利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每股 收市價(A) 港元	於最近期 財政年度的 每股盈利(B) 港元	市盈率 (「市盈率」) (A/B)
0368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597,000	0.2900	0.0157	18.47
0385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77,379,000	0.5900	0.1300	4.54
0983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76,000,000	1.1000	0.2000	5.50
1447	新福港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17,426,000	0.5500	0.0440	12.50
1546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4,264,000	0.1900	0.0053	35.85
1547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7,010,000	0.2750	0.0340	8.09
1582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47,552,000	0.4450	0.0951	4.68
1667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60,495,000)	0.3550	(0.0630)	不適用
1683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71,000	0.0820	0.0082	10.00
1793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14,209,000	0.1610	0.0180	8.94
1897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24,625,000	0.4450	0.0600	7.42
2195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6,282,000	0.1750	0.0280	6.25
3728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18,161,000)	0.1200	(0.0179)	不適用
6038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36,800,000	0.1500	0.0370	4.05
6063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56,000)	0.0870	(0.0113)	不適用
9900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13,322,000	0.9900	0.0358	27.65
9938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24,000	0.1320	0.0014	94.29

最高  
最低  
平均值  
中位數

94.29  
4.05  
17.73  
8.52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最近期 經審核年內溢利 港元	股份回購 價格(A') 港元	最近期每股 盈利(B') 港元	隱含市盈率 (「隱含市盈 率」)(A'/B')
2663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11,505,000	0.2448	0.0192	12.75

吾等注意到，17間中有3間可比公司於各自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並不應包括於市盈率分析中。

其餘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於約4.05倍至約94.29倍之間，平均約為17.73倍，中位數約為8.52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為12.75倍，低於平均市盈率，較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折讓約28.09%，惟高於市盈率中位數，較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溢價約49.65%。

鑒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差異較大，吾等曾嘗試排除可比公司的最高及最低的市盈率，經調整平均市盈率約為12.49倍。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高於經調整平均市盈率，較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平均市盈率溢價約2.08%。

儘管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的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市盈率，但吾等認為，經考慮回購價格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回購價格乃按有利水平釐定，屬公平合理，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市淨率

經考慮結構工程工作或相關服務本質上為資本密集型，並需要充裕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較高的資產淨值將令公司能夠獲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規模，為評估公司最常見的比較方法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應用市淨率評估回購價格屬合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A)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B) 港元	貴公司	市淨率 (「市淨率」) (B/C)
				擁有人應佔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C) 港元	
0368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2900	232,000,000	141,673,000	1.64
0385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0.5900	350,990,555	2,106,327,000	0.17
0983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1.1000	410,966,780	2,999,000,000	0.14
1447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 公司	0.5500	220,000,000	376,243,000	0.58
1546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0.1900	152,000,000	151,280,000	1.00
1547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0.2750	220,000,000	158,591,000	1.39
1582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0.4450	222,500,000	563,946,000	0.39
1667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0.3550	340,800,000	11,778,000	28.94 (附註1)
1683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820	70,848,000	240,759,000	0.29
1793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0.1610	128,800,000	278,723,000	0.46
1897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0.4450	186,299,975	523,947,000	0.36
2195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0.1750	175,000,000	169,467,000	1.03
3728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0.1200	121,560,000	106,249,000	1.14
6038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0.1500	150,000,000	266,967,000	0.56
6063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870	174,000,000	127,844,000	1.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貴公司	市淨率 (「市淨率」) (B/C)
		可行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A) 港元	可行日期的 市值(B) 港元	擁有人應佔 最新公佈的 資產淨值(C) 港元	
9900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0.9900	368,280,000	256,123,000	1.44
9938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320	132,000,000	247,145,000	0.53
				最高	1.64
				最低	0.14
				平均值	0.78
				中位數	0.57
股份代號	股票名稱	股份回購	最新公佈的	隱含市淨率	隱含市淨率 (「隱含市淨率」) (B'/C')
		價格 港元	隱含市值(B') 港元	資產淨值(C') 港元	
2663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0.2448	146,880,000 (附註2)	260,023,000	0.56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可比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

附註：

- 為進行合理的市淨率分析，市淨率為28.94的可比公司(即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將被視為離群值而被排除在市淨率分析之外。
- 為方便說明，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及隱含市淨率乃根據股份回購價格計算。

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具有上述特點的可比公司將成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便就回購價格作出有意義的分析。然而，務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注意，可比公司於業務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淨率介乎約0.14倍至約1.64倍不等，平均約為0.78倍，中位數約為0.57倍。貴公司的隱含市淨率為0.56倍，低於平均市淨率，較可比公司的平均市淨率折讓約28.21%，亦低於市淨率的中位數，較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中位數折讓約1.75%。

因此，吾等認為，回購價格乃按有利的水平釐定，屬公平合理，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對 貴集團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轉讓完成後惟於成穎重組及股份回購前；(iii)緊隨轉讓及成穎重組完成後惟於股份回購前；及(iv)緊隨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讓完成後惟於成穎重組及股份回購前		緊隨轉讓及成穎重組完成後惟於股份回購前		緊隨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成穎(附註1)	369,000,000	61.50%	369,000,000	61.50%	325,930,000	54.32%	325,930,000	58.52%
葉先生(附註1)	33,570,000	5.60%	33,570,000	5.60%	33,570,000	5.60%	33,570,000	6.03%
韋先生(附註1)	31,850,000	5.30%	31,850,000	5.30%	31,850,000	5.30%	31,850,000	5.72%
賣方(附註1)	-	-	-	-	43,070,000	7.18%	-	-
<b>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小計：</b>	<b>434,420,000</b>	<b>72.40%</b>	<b>434,420,000</b>	<b>72.40%</b>	<b>434,420,000</b>	<b>72.40%</b>	<b>391,350,000</b>	<b>70.27%</b>
公眾股東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9.73%
<b>總計：</b>	<b>6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100.00%</b>	<b>556,930,000</b>	<b>100.00%</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控制成穎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成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的百分比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7.60%增加至緊隨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的約29.73%。經考慮到於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所提高，以及回購價格相對於市場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股份回購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8.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 每股基本盈利

股份回購完成後，股份回購將令每股基本盈利有所提高，如下圖所示：

	於股份 回購前 港仙	緊隨股份 回購完成及 註銷回購 股份後 港仙	增長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基本盈利	<u>1.92</u>	<u>2.07</u>	<u>7.73</u>

誠如上表所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進行，以及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及註銷，則股份回購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年的年內溢利將保持於約11.5百萬港元。由於股份回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自6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556,930,000股股份。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自每股約1.92港仙增加約7.73%至每股約2.07港仙。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股份回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股份回購將導致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如下圖所示：

	於股份回購前 港元	緊隨股份 回購完成及 註銷回購 股份後 港元	增長百分比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u>0.433</u>	<u>0.448</u>	<u>3.46</u>

誠如上表所示，僅作說明用途，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0.02百萬港元，並假設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及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並註銷，貴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0.433港元增加至約0.448港元。

因此，股份回購將導致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3.46%，此乃由於每股回購價格低於貴公司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增加將令各股東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享有更大的每股價值，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率

股份回購將導致股息率有所提高，如下圖所示：

	於股份回購前	緊隨股份 回購完成及 註銷回購 股份後	增長 百分比
	%	%	%
股息率 (附註1、2)	<u>5.77</u>	<u>6.22</u>	<u>7.73</u>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15港元，合計為9.0百萬港元，並無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2. 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回購的股票已悉數回購並註銷，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股息率以及派息額保持不變， 貴公司的股息率將自5.77%增加至6.22%。吾等注意到，股息率上升將令各股東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享有更大的每股價值，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負債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並由 貴公司的可動用現金資源撥付。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且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並註銷，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

###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所載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並假設股份回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營運資金淨額(以流動資產淨值呈列)將自約240.6百萬港元減少約4.36%至約230.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將自約20.16%上升約0.85%至約21.01%。 貴公司認為，其將繼續保持足夠及充裕的業務營運資金。經考慮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金資源金額，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股份回購撥付，令 貴公司得以把握透過股份回購提高股東價值的良機，而吾等認為股份回購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股份回購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儘管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較市盈率的中位數及經調整平均市盈率高，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 (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整體良好穩健，以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金資源被認為足以撥付回購股份的代價；
- (ii) 提高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股息率將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而資產負債率的輕微上升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回購價格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 (iv) 回購價格較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21.03%，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5.85%；
- (v) 回購價格乃經賣方及 貴公司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股份的市場價格；(ii)股份的流動性；及(iii)當時市況；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經參考(其中包括)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回購價格經參照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回購價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據股份回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吾等亦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股份回購。

此致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相關年度報告。

## 綜合年度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33,345	458,493	494,170
收益成本	(623,640)	(357,840)	(433,457)
毛利	109,705	100,653	60,713
其他收入	1,731	6,805	1,27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311)	(3,537)	(2,4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638)	(43,415)	(41,936)
財務成本	(1,833)	(934)	(1,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63	59,195	14,620
所得稅開支	(9,410)	(9,024)	(3,115)
年內溢利	<u>53,753</u>	<u>50,171</u>	<u>11,5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08)</u>	<u>1,180</u>	<u>6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08)</u>	<u>1,180</u>	<u>6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2,945</u></u>	<u><u>51,351</u></u>	<u><u>12,140</u></u>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u>8.96</u></u>	<u><u>8.36</u></u>	<u><u>1.9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0港仙，金額為15,000,000港元，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0港仙，金額為9,000,000港元，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向股東分派。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433,938	431,393	402,126
負債總額	(202,064)	(163,168)	(154,761)
資產淨值	<u>231,874</u>	<u>268,225</u>	<u>247,365</u>

下文為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3,347	292,621
收益成本	(219,901)	(246,253)
毛利	43,446	46,368
政府補貼	–	2,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0	307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109)	(1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731)	(20,048)
財務成本	(746)	(5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720	28,060
所得稅開支	(4,200)	(4,633)
期內溢利	19,520	23,4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7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520</u>	<u>21,658</u>
<b>每股盈利(港仙)</b>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3.25</u>	<u>3.90</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437,538	533,013
負債總額	<u>182,905</u>	<u>272,990</u>
資產淨值	<u><u>255,021</u></u>	<u><u>260,023</u></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6至166頁，其副本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3/20200723003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3/202007230030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1至150頁，其副本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0/20210720007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0/202107200070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54頁，其副本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6/20220726002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6/2022072600206_c.pdf)

根據已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期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 3.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3至32頁，其副本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06/20221206001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06/2022120600198_c.pdf)。

### 4.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為41,637,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外，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流通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一般貿易票據除外）下的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該公佈中披露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該公佈中披露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7.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經過30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聲譽及技術能力，並擴大了規模，我們得以進軍門檻較高的市場，並自公共服務運營商、政府機構及房地產開發商獲得較大規模的項目。於過往數年，由於香港政府實施長期房屋政策及基建發展，建造業市場相對平穩。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香港第五波社區疫情趨於穩定後，香港政府啟動了放寬感染控制條例的分階段計劃，社會對未來經濟的信心有所增強。香港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六大交通基建項目，以推動和支持香港未來發展。因此，預計未來幾年來自公共部門的建築合約將源源不斷。

另一方面，全球金融市場正面臨複雜且充滿挑戰的局面，能源及大宗商品通漲以及利率的上升給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了負擔。在目前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項目投標及成本預算方面保持審慎態度，以保障其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繼續探尋有利本集團及其投資者的新機遇。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時間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各曆月底；(ii)於該公佈日期；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28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29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27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2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該公佈日期)	0.2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0.3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0.23港元。

### 3. 股本

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00,000,000</u>	<u>6,000,000</u>

(b) 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完成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0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0,000
<u>43,070,000</u> 股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將予回購及註銷)	<u>430,700</u>
<u>556,930,000</u> 股股份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	<u>5,569,300</u>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發行在外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資本重組。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此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 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金額為15,000,000港元，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金額為9,000,000港元，已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向股東分派。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應定期或於需要時審閱並重新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變更其目前的股息政策。



## 5.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韋先生 (附註1、2)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0%
	實益擁有人	31,850,000	5.30%
	共同持有之權益	33,570,000	5.60%
葉先生 (附註1、3)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0%
	實益擁有人	33,570,000	5.60%
	共同持有之權益	31,850,000	5.3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控制成穎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成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由於與賣方及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韋先生亦被視為於葉先生個人持有之33,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由於與賣方及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葉先生亦被視為於韋先生個人持有之31,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成穎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成穎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182	33.01%
	共同持有之權益	20,789	56.34%
葉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182	33.01%
	共同持有之權益	20,789	56.34%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由於與賣方及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韋先生亦被視為於賣方及葉先生合共持有之20,789股成穎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由於與賣方及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葉先生亦被視為於賣方及韋先生合共持有之20,789股成穎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所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並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成穎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0%
林淑蘭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434,420,000	72.40%
胡玉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34,420,000	72.40%
賣方 (附註3、4)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0%
	共同持有之權益	65,420,000	10.90%

**附註：**

- 林淑蘭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控制成穎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成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賣方與韋先生及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亦被視為於韋先生個人持有之31,850,000股股份及葉先生個人持有之33,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期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6. 額外披露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成穎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其中回購股份為其中一部分）及(ii)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彼等各自於成穎之股權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股份回購協議、(ii)買賣協議及(iii)成穎重組外，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成穎股份作出可能就股份回購而言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合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股份回購協議及(ii)成穎重組外，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本公司、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之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i)股份回購協議、(ii)買賣協議及(iii)成穎重組外，賣方、董事及任何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h) 除(i)股份回購協議、(ii)買賣協議及(iii)成穎重組外，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回購股份之總代價外，本集團並無就股份回購而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股份回購協議及(ii)買賣協議外，本集團與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股份回購協議及(ii)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重大合約

除股份回購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不屬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進程中開展或有意開展的合約)。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2.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為本公司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呈列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提供截至本通函日期的報告或信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紅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 (ii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 (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晨光先生。陳晨光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vi)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展示：(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ttp://www.kpa-bm.com.hk>)；及(iii)本公司位於香港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的辦事處：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第5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
- (f) 本通函第24至5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函件；
- (g) 股份回購協議；
- (h) 韋氏買賣協議；
- (i) 葉氏買賣協議；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呂品源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3,0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回購股份」)，建議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回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上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如預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00懸掛或由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召開，股東將獲知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知。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00前取消，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出席，請謹慎行事。

6. 預防措施及疾病管控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呼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實施額外措施（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